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调整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对公司利润表的调整如下：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